**一、招标文件补充说明**

**一、投标人须知补充事宜**

**（一）中标服务费标准**

**1.投标费用**

1.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收取，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本项目无具体中标金额，以本项目最高限价作为依据）**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如供应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标准计算，低于8000元的，按固定价8000元收取。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招标：

|  |  |  |  |
| --- | --- | --- | --- |
| **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 人民币350万元 | 人民币300万元 | 人民币450万元 |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0.8%=1.6万元

合计收费=1.5+1.6=3.1（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账户为：

收 款 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市莞城支行

账 号：641857740394

用 途：“ (项目编号) ”中标费

**（二）项目进度计划表**

**项目进度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持续时间** | **第10天** | **第20天** | **第30天** | **第40天** | **第50天** | **第60天** | **第70天** | **第80天** | **第90天** | **第100天** | **第110天** | **第120天** |
| 1 | 现状地形图测量 | 35日历天 |  |  |  |  |  |  |  |  |  |  |  |  |  |
| 2 | 工程物探 | 50日历天 |  |  |  |  |  |  |  |  |  |  |  |  |
| 3 | 场地初勘 | 30日历天 |  |  |  |  |  |  |  |  |  |  |  |  |
| 4 | 节能报告 | 60日历天 |  |  |  |  |  |  |  |  |  |  |  |  |
| 5 |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 60日历天 |  |  |  |  |  |  |  |  |  |  |  |  |
| 6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100日历天 |  |  |  |  |  |  |  |  |  |  |  |  |
| 7 |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修建性详细规划 | 100日历天 |  |  |  |  |  |  |  |  |  |  |  |  |
| 8 | 交通影响评价 | 90日历天 |  |  |  |  |  |  |  |  |  |  |  |  |
| 9 | 市政承载力评估报告 | 100日历天 |  |  |  |  |  |  |  |  |  |  |  |  |
| 10 | 洪水影响评价 | 90日历天 |  |  |  |  |  |  |  |  |  |  |  |  |

**（三）合同格式**

 **(项目)**

**合 同 书**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合同编号：** |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单位）：广东省泗安医院

乙方（为中标牵头单位）：

联合体单位：

受甲方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进行采购，于 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 为中标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 ；

2、采购项目编号： 。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2、本合同若存在未说明或歧议的地方，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内容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也未说明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采购内容： 。

2、采购标准： 。

3、采购要求： 。

4、具体采购内容采购标准及要求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条款及方案为准。

**第四条 价格**

1、合同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具体报表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报价** | **备注** |
| 1 | 节能报告 | 1项 |  |  |
| 2 |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 1项 |  |  |
| 3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1项 |  |  |
| 4 | 场地初勘 | 1项 |  |  |
| 5 | 现状地形图测量 | 1项 |  |  |
| 6 | 工程物探 | 1项 |  |  |
| 7 |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修建性详细规划 | 1项 |  |  |
| 8 | 交通影响评价 | 1项 |  |  |
| 9 | 洪水影响评价 | 1项 |  |  |
| 10 | 市政承载力评估报告 | 1项 |  |  |
|  | 合计 | 10项 |  |  |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120日历天，合同生效之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服务地点： 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因广东省公共卫生医学中心账户暂无法开立，财政拨款是通过广东省泗安医院账户下达，广东省泗安医院作为关联方受广东省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授权，本标的所有款项支付由广东省泗安医院账户进行代付直至广东省公共卫生医学中心账户开立使用。

（1）第一笔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20日内，乙方按暂定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按暂定合同总价的20%支付给乙方（首期款），列明具体金额。

（2）第二笔付款：

乙方每完成以下一项内容或提交一份以下成果（报告/建议书/图纸），并取得甲方认可，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款申请、发票等资料后20日内，甲方按暂定合同每项金额的30%支付给乙方，列明具体金额。

①完成《节能报告》初稿；

②完成《社会稳定性风险分析报告》初稿；

③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④完成场地初勘外业；

⑤完成现状地形图测量外业；

⑥完成工程物探外业；

⑦完成控规调整、修建性详细规划初稿；

⑧完成交通影响评价成果初稿；

⑨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成果初稿；

⑩完成市政承载力评估报告初稿。

（3）第三笔付款：

乙方每完成以下一项内容或提交一份以下成果（报告/建议书/图纸），并取得甲方认可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款申请、发票等资料后20日内，甲方按暂定合同每项金额的30%支付给乙方，列明具体金额。

①完成《节能报告》送审稿；

②完成《社会稳定性风险分析报告》送审稿；

③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④完成场地初勘外业后，提交成果资料，成果文件经验收合格；

⑤完成现状地形图测量外业后，提交成果资料，成果文件经验收合格；

⑥完成工程物探外业后，提交成果资料，成果文件经验收合格；

⑦完成控规调整、修建性详细规划送审稿；

⑧完成交通影响评价成果送审稿；

⑨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成果送审稿；

⑩完成市政承载力评估报告送审稿。

（4）第四笔付款：

乙方每完成以下一项内容或提交一份以下成果（报告/建议书/图纸），并取得甲方认可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款申请、发票等资料后20日内，甲方按最终确定的合同每项金额的余款支付给乙方，列明具体金额。

①完成《节能报告》报批稿，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或获得批复；

②完成《社会稳定性风险分析报告》报批稿，并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或获得批复；

③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并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或获得批复；

④场地初勘外业成果文件验收后，办理完结算手续；

⑤现状地形图测量成果验收合后，办理完结算手续；

⑥工程物探外业成果验收合格后，办理完结算手续；

⑦完成控规调整、修建性详细规划专家评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审议；

⑧完成交通影响评价报批稿，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审议；

⑨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报批稿，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审议；

⑩完成市政承载力评估报告报批稿，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审议。

（5）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各项报告分别取得各相关部门审核批复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履约保证金退款申请，甲方确认后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原金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 验收方式**

1、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2、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第八条 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由于省公共卫生医学中心项目投资规模及建筑规模未明确，本项目各子项报告若与投资规模或建筑规模有关，投标人要无条件承担根据上级实际批复规模对有关报告重新调整出最终成果报告的责任，所产生一切费用均包括在中标价内，采购人不另付任何费用。

2、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4、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解决，如经处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处理友好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联合体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合体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二、补充附件**

**注：以下部分的附件应后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附件一、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说明：

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1.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开标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投标人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后4位数+包号保证金”字样，如：“\*\*\*\*公司+0796+保证金”**

**附件二、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 （投标人名称） 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 “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1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 （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

3、注册地址： （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 （请填写）

5、开户银行及账号： （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 ， 手机号： ;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 （投标人名称） 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承诺：

在合同期内，根据实际批复的投资规模或建筑规模，我司承诺根据我司所报下浮率算出的总价作为合同总价；若根据我司所报下浮率算出的总价低于最低收费比例算出的最低收费时，以我司所报的最低收费比例算出最低收费作为合同总价。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